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队伍建设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结合实际对《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人社发〔2012〕20号）进行[illegible]，现将修订的《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武汉市财政局

才，具有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。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国务院特殊津贴”、“省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湖北省突出贡献人才”、省市“技能大师”和“首席技师”称号

所、设备、计划落实、技术技能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十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工作室检查评估机制，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考核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计划实施、技能创新、带徒传技、培养高技能人才绩效、群众评议等项目。凡发现弄虚作假或谎报成果的，经查明属实，撤消工作室称号并给予相应处理，同时今后不得参加此项评审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工作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，落实资金、场地和设备等保障工作，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合法使用，督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十五条 保障措施

（一）工作室承担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攻关、技术协作、技能研修等任务成绩突出，或在阶段性绩效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，可享受市财政相应的奖励性补助。

（二）工作室在我市申报新技术推广、开发应用、技术革新项目时，相关部门给予重点扶持。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团队成员可优先受聘兼职技工院校教师，并参加有关学习交流活动。

第七章　附　则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人社发〔2012〕20号）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

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

申　报　表

申　报　单　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工作室职业（工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领　办　人　姓　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填　报　时　间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财政局　制

二〇一七年　月

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			单位性质	
负责人		办公电话		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		手机	
E-mail						传真	
通信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
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							
技能大师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	身份证号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从事职业（工种）					职业技能等级		
工作室地点					工作室面积		
工作室其他设施					工作室人员		